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5日

第19期

总第73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

率行动计划(2025—2026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7号 HNPR—2025—01019)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

员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26号 HNPR—2025—11028) 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村级债务债权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联〔2025〕44号 HNPR—2025—17009) 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资产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联〔2025〕45号 HNPR—2025—17010) 1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

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商地一〔2025〕2号 HNPR—2025—18003） 22

湖南省数据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湖南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

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数据资源〔2025〕8号 HNPR—2025—34001）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尹华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9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行动计划(2025—2026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7号

HNPR—2025—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行动计划（2025—2026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6日

湖南省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行动计划（2025—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提升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优化升级，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底，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缩小至6%以内；到2026年底，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争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行动任务

（一）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1. 培育新型消费模式。鼓励省内新能源整车企业加大创新力度，研发、导入更多适合全省交通运输场景的高性能产品。支持新能源整车企业扩大生态合作，探索以租代售、经营性租赁、车电分离、增值售后服务等多元化销售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加密销售服务网点。引导新能源车

企及第三方机构加快建设联合营业网点，在县级城市及偏远地区开设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并授权汽修厂作为售后服务站，定期开展维修售后服务下乡活动，完善配套售后服务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延伸消费链条。引导省内二手车交易市场、商户开展诚信经营。加强电池回收和再利用管理，支持开展电池租赁，提高新能源汽车保值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金融服务。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合理确定汽车消费贷款利率水平。针对年轻群体推出低首付、长周期金融方案。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做好新能源车险承保理赔工作。（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商用车辆替代行动

5. 加快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环卫、货运配送、城建物流等公共领域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汽车规模化应用，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和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城建物流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替代，逐步提升混凝土、建筑垃圾（含渣土）、砂石建材运输新能源车保有量占比。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新能源货车支持力度。将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作为突破口，充分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引导作用，积极落实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老旧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新能源货车高速通行费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能设施提升行动

7. 优化城市居民充电设施报装流程。推行城市居住区充电桩“统建统服”，落实街道社区基层管理责任，推动充电运营企业、车辆销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为居民提供新能源汽车购车、接电、装桩“一站式”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公共领域专用补能设施建设。完善新能源城市公交、货车等专用补能设施在用地审批、电网扩容、分时电价、分布式能源项目等方面的配套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专用补能设施，不断提高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补能便利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9. 加快交通枢纽补能基础设施建设。在高速服务区、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物流干线沿线、国省干道等区域加快规划新建一批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改扩建一批集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将充电桩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推动农村地区实现充电站“乡乡全覆盖”、充电桩“村村全覆盖”。做好农村电网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结合备案的建设项目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补齐农村地区配电能力短板。支持各地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旅游开发,探索推动充(换)电设施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停车场、加油(气)站等设施一体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支持政策加力行动

11. 充分落实财政支持政策。统筹现有中央、省级专项资金,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通过多维度协同发力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力。在全省开

展新能源汽车促销、展销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全省的普及和消费。探索对新能源汽车充电消费开展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各市州针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发放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扩大新能源汽车路权优势。鼓励各市州研究出台主城区内核心路段新能源汽车路权放开、增时作业等便利通行政策,以及公共场所减免新能源汽车停车费等优惠政策。(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双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等省直相关部门组成的全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提升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将本行动计划列为重点工作事项并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抓好任务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普及新能源汽车知识,消除认知误区,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形成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5〕26号

HNPR—2025—11028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服务和政策落实，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认定管理

各地要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范围，统筹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认定、审定、审核，纳入“人社一体化平台”实名管理和跟踪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因年龄、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

- （一）男满五十周岁、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 （二）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
- （三）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

业人员；

- （四）失业的残疾人员；
- （五）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业的农民；
- （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对就业困难人员建立信息核实和定期回访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证残疾人等信息比对，对符合条件但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点对点”推送就业援助政策内容、引导其及时申请认定。每月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跟踪回访，掌握服务对象的就业失业状态，采集培训、创业等服务需求，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落实就业援助补贴政策。

二、规范认定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社区（行政村）受理、街道（乡镇）确认、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流程办理。申请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户籍地社区（行政村）提出申请。社区（行政村）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相关情况的录入和调查，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提交给街道（乡镇）进行复审。街道（乡镇）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提交县级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

三、精准落实政策

根据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情况和就业形态，精准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相关创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安置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分类帮扶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可根据自身意愿，至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就业援助，各地要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服务需求，开展分类援助和重点帮扶。

（一）对有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有一定自主就业能力、主要为摩擦性及结构性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二）对有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就业能力较弱、通过帮扶可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精准推送至少3次岗位信息，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三）对有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就业

能力弱、生活困难、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每月主动提供就业服务不少于1次，零就业家庭1个月内至少1人实现就业，优先实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

五、完善退出机制

根据每月跟踪回访情况，对于就业困难人员出现身份改变、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无就业意愿、无就业帮扶需求等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一）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管理人员的；

（二）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退出劳动力市场的（包括死亡，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四）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或一年内超过六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五）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六）已实现就业且超过两年未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政策的；

（七）因弄虚作假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或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以上情形的，应主动到认定地社区（行政村）或通过官方网上平台自主申报退出，社区（行政村）应及时受理并在系统中予以退出。社区（行政村）经调查了解发现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或进行公示公告后，在系统内予以退出。对已退出就业困难人员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可重新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下转第21页）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村级债务债权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联〔2025〕44号

HNPR—2025—17009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村级债务债权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11日

湖南省村级债务债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控制新增村级债务，清收村级债权，稳妥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控村级债务风险，确保全省经济发展安全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23〕1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落实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村、涉农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下统称村级组织）。涉农社区是指村改居后，仍有农村集体资产的社区。

本办法所称村级债务，是指村级组织与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各项应付未付款、负有偿债责任的资金款项的总额。主要包括：村级组织为落实政策性任务、兴办公益事业、发展集体经济等向银行、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的借款；历年来欠发村干部误工补贴、临时用工工资等应付款；已入账的农村税费改革前乡村干部垫交的、向金融机构借款、个人借款垫交的“三提留五统筹”款项；村级日常办公、公共活动、各项创建活动等非生产性支出欠款；专项应付款中土地征用款已有专项资金来源但已挪作他用导致的资金缺口；已入账的村级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公益事业建设资金缺口；因法律纠纷等导致的

应由村级组织承担的债务，包括实际已形成的账外应付款项，不包括应付款项或专项应付款中已有专项资金来源但暂时挂账或无需偿还的情形以及专项应付款中土地征用款、一事一议资金暂收款，各类暂收押金、质保金等。

本办法所称村级债权，主要是指因出售、出租、发包村集体资产资源，提供服务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应收的各种赔款、利息等。

第三条 按照“省领导、市统筹、县落实、乡监督、村主体”工作责任体系，市、县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履行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维稳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分步推进、严控增量、稳妥处置、公开透明、确保稳定”原则，采取“摸清旧债、严控新债、清收债权、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年化解”一系列行动措施，有效管控村级债务风险。要切实厘清政府债务、企业债务与村级债务之间的界限，防止互相交叉传导，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村级债务管理的落实主体，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村级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机制，规范村级债务核算，严控村级债务新增和向政府转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村级债务化解的监督责任主体，要指导村级组织做好债务清理核实和化解工作。村级组织是村级债务管理的实施主体，应当全面核实本组织的债权债务，建立工作台账，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债务新增。

第二章 债权及对外投资管理

第五条 村级组织应加强对债权的清理和催收力度，采取会商、洽谈、经济、法律

等手段，先内后外，先易后难，先党员后群众，以点带面，采取多种方式追收村级债权。

（一）对国家干部、村组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欠款，要限期、逐笔、逐人清收。对有还款能力而拒不还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长期占用集体资金谋取私利的，应按规定移交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二）对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催收，并收取违约金；

（三）所有逾期债权，应当每季度向债务人发送催收欠款通知书；

（四）对农民税费等尾欠问题，应当经村民代表民主评议，达成一致意见，或由当地政府制定核销办法，按照有关程序予以核销；

（五）对债务单位关闭、破产，依照民事诉讼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失踪、死亡，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或备案后作账务核销处理。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宜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备案。

第六条 村级组织要加强新增债权管理，不得擅自将村集体资金出借给单位和个人。如用于本村集体经济发展、确需出借的，应履行或参照执行村民委员会“四议两公开”程序，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或备案；不得随意举债对外投资；严禁举债出借集体资金给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担保公司）、个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村级组织要做好对外投资管理工作，防止新增不良债权。

（一）对外投资要在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由县级制定投资项目分级审核标准执行；

（二）村级组织以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投资，事前要做好风险评估，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

（三）村级组织对外投资要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算方法、分红收益、付款时间、违约责任、投资管理办法、退出机制、权利和义务等关键内容；

（四）村级组织应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投资及收益安全。

对外投资主要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即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投资。

第三章 存量债务管理

第八条 村级组织要因地制宜制定化债计划，实行“一村一策”，细化化债举措，采取清查底数核债、清收债权还债、核销划转降债、盘活资产偿债、发展经济化债、加大支持减债、精减支出消债等多种途径，分类化解存量债务。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指导，充分发挥其经营管理职能作用，以市场化运营手段增加村级组织收入偿债。

第九条 核销包括债务债权关系消灭和账务核销。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是指债务债权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对于因村集体、往来单位、个人等多重债务关系形成的三角债，可以通过工作洽谈、协商自愿，采取互抵、对口划转、相互冲转抵账等方式消减。

账务核销是指债务主体按规定程序对账务进行调整处理，不代表债务债权关系消灭。村级组织对下列情形的债务，可按程序及时予以账务核销。

（一）对债权单位确不存在、债权人已亡故且无法定债权继承人或已放弃债权的债务；

（二）因历史政策原因形成，如农业税欠缴、国营农（林）场改制前欠款等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可以作坏账呆账处理的债务；

（三）其他可以核销债务的情形。

除债务债权法定终止外，村级组织债务核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核销，债权人书面同意核销。债权单位不存在且涉及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向债权单位所属人民政府申请；涉及民营企业或个人的，按法律程序确定或协商确定；债权人无法联系的，依法律程序办理；债权人已亡故且无法定债权继承人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定程序核销。

（二）村集体民主决议。参照“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进行，研究形成决议并公开。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经确定可以核销的债务，申请人将有关情况说明、原始凭证、经办人证明等资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后，交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研究审批。

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并将相关事宜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农村财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展期、降低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对村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和债务置换,按照“保本微利”原则把握展期利率。

第十一条 鼓励村级组织依程序通过转让、发包、出租、拍卖、合作等各种途径,对属于村集体所有的荒山林地、滩涂水面、“四荒”等资源性资产,闲置的生产经营性厂房、仓库、小学、机械设备和小型水利设施等进行盘活利用,实现资源、资产变资金,所得收入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偿还村级债务。

第十二条 选优配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结合本地优势资源、地理区位等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稳健型集体经济,探索创新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鼓励工商资本等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增强村级组织偿债能力。

第十三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为民办实事所欠债务,上级财政部门应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帮助解决。对因上级政府转嫁负担形成的债务,上级政府应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在查明村级债务成因的基础上,实行部门认领制,相关职能部门应主动帮助化解因本部门项目资金配套不足等造成的村级债务。

第四章 新增债务管理

第十四条 村级组织承担村级债务化解

主体责任,坚决纠正经营管理活动中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债务增长。严禁下列行为:

- (一)向金融机构贷款弥补收支缺口;
- (二)以村级组织名义,为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联贷担保或抵押贷款;
- (三)举债发放村干部工资、福利,解决公用经费不足和发放各类津补贴;
- (四)举债或在资金来源未到位的情况下兴办村容村貌改造、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教育医疗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
- (五)举债垫缴城乡居民医保费、养老保险费、卫生费等各项本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六)举债垫支或者挪用其他资金垫支考核达标项目(资金)等;
- (七)采取由施工企业垫支等手段实施没有资金来源的项目;
- (八)铺张浪费或随意增加非生产性支出;
- (九)未按申报审批程序擅自举债;
- (十)其他违规新增村级债务行为。

第十五条 各级应当完善涉债管理制度,规范举债管理程序,严格村级债务申报审批,从源头控减新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经营管理需要举债的,按照“适度、可控、限期”原则,在保证偿债资金来源的基础上,严格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由县级制定分量审核标准,按级审核同意后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重点审核举债程序的合规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偿债资金来源的合理性。不得批准村级存量债务较多、偿债资金来源无保证、资金用途不合规的举债计划。

第十六条 对上级安排和分配用于村级

的各种财政资金全部纳入乡镇财政监管范围。严控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实施村级项目，严禁滞留、挪用、挤占、克扣、平调到村级的补助和项目资金。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到村财政资金（包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项目建设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资金等）使用情况，核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是否足额保障到位；监督村级项目建设资金是否规范使用，检查引导扶持资金是否精准实施，避免因资金挪用新增债务风险。

第十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按上级政策规定严控管理人员报酬补贴、办公费（含报刊费）、会议费等公用经费和集体公益福利支出等非生产性支出，压缩非必要、不应由村级承担的支出。严格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公务“零接待”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招商引资等活动确需接待的，按“一事一报、先报后实施”的原则合理控制；严格控制外出学习考察，未经村集体讨论、审批的，不得报销相关费用。不得超职数配备村干部，超范围支出报刊费，超标准支出差旅费，违规发放误工补贴，巧立名目发放各类补贴、津贴；不得用财政资金为村干部购买除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外的商业保险等；不得以捐款、赞助、贺礼费等名义对外捐赠，将非生产性支出转由村级组织和经济实体开支。

第十八条 市县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权利及责任清单，健全村级组织承担行政事项准入制度，过期、应取消的政策坚决停止实施；新出台政策原则上不得增加村级支出负担。各级各部门涉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开发项目，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安排项目配套资金。各市县要严格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统筹财力足额保障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基本公益事业支出。严格“过紧日子”和基层减负工作要求，规范以下行为：

（一）严格控制村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会议培训，明确村干部参加的会议培训，其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

（二）严格控制涉及村级的评选评比表彰和各类创建活动，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出钱出物开展达标升级活动，不得强行向村级设置不切实际的任务指标，不得要求村级做汇报展板、大型标识标牌标语及工作宣传视频等；

（三）精简优化合并村级督查检查和考核调研活动，减轻村级经济负担；

（四）不得以调整农业结构等为名强令村级组织完成种养计划和技术推广任务；

（五）不得向村级组织下达集体经济收入指标；严禁向村级摊派不合理费用以及超标准订阅报刊书籍；

（六）严格控制其他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或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有序推进村社分账、事务分离，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村级经营管理职能，村（居）民委员会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剥离两者债务。村（居）民委员会账户主要核算村级组织基本运转、民生福利、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经费；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主要核算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经济活动、集体资源开发利用、收益分配、为成员服务等事项。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村级财务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明确村级组织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相关规定，在县级范围内统一村级财务操作流程，规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原始凭证等相关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服务机构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操作流程，强化内部监控，落实责任追究。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以村级组织为单位进行分账归档，单独整理、归类造册、妥善保存。县乡有关部门要跟踪指导，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村级组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独立自主能力。

第二十一条 村级组织必须按规定进行财务公开，逐步实现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一）公开内容全面。村级财务计划、收入、支出、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农户承担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事项定期公开，群众关注的非生产性开支、集体资产使用情况等要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开时间及时。财务计划年初公布一次，各项收入、支出情况每季公开一次，每季度结束次月20日前公开上季度财务收支情况，财务往来较多的村每月公开一次。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年末公开。多数村民代表、监事会（监事）或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求公开的专项财务活动，要及时单独公开。

（三）公开形式多样。村级组织要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固定财务公开栏。人口较多、地域较广的村，要在人员主要流动点增设多个公开栏。必要时可利用会议、手册、公众号或广播等形式补充公开。

（四）公开程序规范。财务公开一般按

照拟定公开方案—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监事）审核—协商沟通情况—达成一致意见—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审核备案—公示财务内容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村级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以县为单位在农村财务管理平台提取相关年度数据，通过测算辖内各村（社区）债务期末余额与年度经营收入的比率得出债务率，按风险程度从高到低，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村级年度经营收入是指村级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所能机动支配使用的集体资金，包括年度产生的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应当按上述分类办法做好村级债务风险分类统计和风险提示工作，对债务风险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向省市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上报，并通报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四条 负债村要制定债务偿还计划，严控债务新增，将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运行区间，按村级债务风险等级实行分类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要联合审计部门对高风险村开展专项核查，深挖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涉及风腐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办，一般性问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约谈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按一定比例要求压减非生产性支出；严禁新增债务，除有全额资金来源的情况下不得新增

建设、投资项目；明确退出高风险村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较高风险、低风险村确因经营管理需要举债的，新增债务分别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债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对高风险村、较高风险村、低风险村控制措施的具体要求，由县级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明确。如因控债、化债不力导致村级债务风险等级升级的，除按相应风险等级处置外，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应约谈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严控债务风险。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村级债务管理长效机制。上级农业农村（农经）、财政等部门应指导乡镇和村级建立村级债务管理台账，全面登记村级债务类别、用途、发生时间、金额、利率、经办人、偿债责任人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将债务清查数据录入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村级债务管理督促检查，及时整改村干部、其他个人、组织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不还，债权债务不入账，债权清收不力，违规进行坏账、呆账处理，违规调账虚假化债，瞒报村级债务等问题，对工作走过场、村级债务总量控制不力的地方进行专项督办。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监事）等监督机构要强化财务审查，规范村级举债行为，守住违规举债底线。

第二十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农经）、财政部门要发挥就近监督优势，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监督村级组织资金收支、物资进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源头

治理，持续督导解决制度执行不严、违规报账开支、财务监管不力、账务核算错误等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实现村级组织会计核算、账务管理常态化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村级组织农村集体财务、村干部经济责任和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计；县级及以上审计机关负责指导村级组织审计业务并进行监督。财政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做好村级组织审计工作。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联合有关部门制定统一标准的农村审计文书，规范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新增债务审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举新债的村级组织，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举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凡以举债为名从中牟利或进行消费的个人，要责令其将涉款金额全部退回或如数退补，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债权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农联〔2025〕45号

HNPR—2025—17010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9月11日

湖南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

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包括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必须坚持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成员受益、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登记，取得特别法人资格，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从事与其履行职能相适应的民事活动。集体土地所有权依法不得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适用有关破产法律的规定。

第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协调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本行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六条 集体资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下列财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资金；

（五）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和集体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及其他投资性权利；

（六）集体所有的无形资产；

（七）集体所有的接受国家扶持、社会捐赠、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财产；

（八）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对农村集体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活动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享有农村集体土地依法承包权、依法申请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等财产权利。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持有的股份享有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利。继承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按照法定程序继承股权；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外的人员通过继承取得股份

的，享有占有、收益和有偿退出等权益，是否享有表决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无继承人的，其所持有的股权收归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资产份额可以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赠予，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但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人员转让、赠予。

通过资产份额量化或者转让、赠予、继承等方式持有的农村集体资产总份额，不得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上限。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合并、分立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因解散需要处置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尊重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愿，在县、乡（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清产核资，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开，征求成员意见，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成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成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依规审批并办理变更登记。

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和处置农村集体资产不得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从事经营管理和服活动，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并享有市场主体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以其出资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分类管

理。定期将年度资产清查台账数据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导入省农村财务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实行确权登记颁证，明晰集体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对经营性资产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强资产管理和运营，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对非经营性资产根据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一的运行管护机制，实现共建共管共享，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由政府拨款、减免税费、扶贫投入、社会捐赠、乡村振兴和社会各类帮扶资金等投入到村建设形成的其他资产，应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畴。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如实登记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评估、处置、定期清查和定期报告等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权属确清。对报废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资产清查结果应当及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防控等制度，对其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租赁、入股、委托、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

实行直接经营的，应当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并向本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公布。

实行发包、出租的，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租赁价格、期限、付款方式与时间、双方权利义务及争议纠纷解决办法等内容，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收取的承包费和租金归集体所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

实行投资入股的，应当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

第十四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有关法律实行承包经营。

集体所有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按程序选举、任命或者聘任。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和信誉；

（二）具有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职的时间和身体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需要配备农村集体资产专管员，负责集体资产的清查、统计、登记和财务报账、财务会计档案保管等事务。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报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听取、审查本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关于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和监督机构监督情况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农村集体资产年度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并授权执行机构执行。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履行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义务，管好用好农村集体资产，促进保值增值。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集体财产；
-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集体经济组织借款；
- （三）以集体财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四）违法违规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
- （五）以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开展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 （六）将集体财产低价折股、转让、租赁；
- （七）以集体财产加入合伙企业成为普通合伙人；
- （八）接受他人与集体经济组织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泄露集体经济组织的商业秘密；
- （十）其他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活动应当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下列事项表决前，应事先征求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意见，经成员（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公开表决结果。

（一）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和非生产性支出方案；

（二）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经营目标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确定及变更；

（三）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较大数额的举债；

（四）出借集体资金；

（五）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六）留用地和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使用；

（七）宅基地的分配；

（八）依法进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涉及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事项表决前，应当先经乡镇（街道）党委、街道党工委或者村党组织研究讨论，表决过程应当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全程监督。其中第五项、第七项需经成员大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在提请表决前，还应当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说明可能造成的风险。

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较大数额举债等具体数额标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本条第一款的民主决策程序予以确定。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务债权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严格举债程序，严控债务新增，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债务债权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需要和债务偿还能力，对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规模设置警戒上限，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债务超过警戒上限可能造成的风险。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出资

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和相应的经营管理权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独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制定、参与制定该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章程的方式，建立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展，也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组织实施。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结果需经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确定农村集体资产价值的，必须进行评估或重估：

（一）发生产权转移的厂房、设施、设备等大宗资产及集体土地使用权；

（二）未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原始凭证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或其他特定目的资产；

（三）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

（四）以参股、联营、合伙经营等方式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

（五）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组织章程规定限额的；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调整集体资产权属的；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处置集体资产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源发包、项目招标采购和较大数额的资产处置等，应当坚持公开、透明、效益原则，按照分级交易、分级审核权限，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或招

投标平台进行，严禁私自、变相交易或违规处置，自觉接受有关机关和组织对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和会计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经济业务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资金管理、民主理财、收益分配、财务公开和内部控制等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农村财务管理平台记账，或者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进行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的，应当纳入农村财务管理平台监管，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实行事务分离，账务分设，村（居）民委员会账户主要核算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民生福利、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主要核算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经济活动、集体资源开发利用、收益分配、为成员服务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农业农村（农经）部门颁发的组织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原则上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除土地补偿费专项账户外，一般不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集体所有的资

金。开设的账户基本信息及数量，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会计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农村集体资产专管员或者其他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调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财务印章应当及时移交。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分配收益应当在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按照本办法和组织章程规定进行分配。公积金主要用于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公益金主要用于资助本地区公共事务、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等。股份分红一般在提取积累后，按照成员股份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其成员对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监督权，应当按月或者季度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财务明细账目。重大财务事项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对成员提出的质询及时答复。重大财务事项标准额度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办法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收益分配方案，并于成员（代表）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供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阅。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应当履行民主理财监督职能，必要时，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监事）可组织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并及时公开。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和重大事项审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范围、程序和结果。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及解散事项。

（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会同组织、社会工作、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卫健、审计、林业、体育等部门，共同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管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应当定期公布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接受成员监督。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通过监事会（监事）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提出质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农村

集体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诉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回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集体资产或者造成集体资产损害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并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承包或者租赁经营农村集体资产，不按规定提取折旧费，不按时交纳承包款、租金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集体资产管理人员因失职造成集体资产损失、损坏的，依法追究责

任，依法应当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农村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后，属于农村集体的资产，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7页）的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累计计算、公益性岗位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六、压实工作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规范经办流程、落实落细工作要求，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受理、录入调查、公示、后续跟踪服务、就业援助、补贴政策落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及时拨付相关资金。民政部门要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和就业援助衔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残联要针对性做好残疾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收集、发布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岗位需求等信息，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针对性做好就业困难退

役军人的就业帮扶，进一步强化择业引导、加强岗位推荐、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帮扶措施、用好公益性岗位等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人社、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共享机制，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得到政策服务帮扶，切实兜牢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这一民生底线。

本通知自2025年8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7月18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 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商地一〔2025〕2号

HNPR—2025—18003

各市州商务局、财政局：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湘商地一〔2025〕1号）已于今年2月14日正式印发。为确保政策有效实施，现将《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8月1日

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 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4〕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6号）、《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湘商地一〔2025〕1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策措施的实施包括项目入库和重点项目认定两个阶段，由省商务厅牵头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及建设实施方案方向的项目（不含境外工程承包项目），由各市州商务局初审汇总后，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向省商务厅申请入库，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省商务厅审定合格后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包括实施中和拟实施项目。

第四条 符合重点项目标准的入库项目，认定为先行区重点项目并享受政策支持。拟申请重点项目认定的项目，需在上一

年度内入库，实施首年除外。

第五条 申请项目入库和重点项目认定的项目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湖南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正常运营，财务状况及征信良好。

2.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税，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未发生虚报、瞒报、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未发生安全生产与环境污染重大事故，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符合境外投资、跨境贸易等相关管理规定，企业及相关业务未违反反洗钱及制裁合规管理要求。

4. 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实施主体的，应由持有最大股权的一方负责申报，或经协商确定后由单一主体进行申报，不得重复。

第六条 项目入库及重点项目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七条 构建中非经贸服务体系、对非经贸交流合作长效机制项目由各市州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组织认定，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二章 重点项目认定标准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重点项目的，应属于下列类别并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进口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1. 范围。检验检测实验室投资或运营主体。

2. 功能。根据中国及非洲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以境外投资方式在当地设立（含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的企业为境外矿业项目配套设立），并为矿产品进口企业提供产品品质、等级、成分等相关技术检验检测市场服务。

3. 资质。投资主体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且实验室投资

方或运营方需获得中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施的 ISO/IEC 17020 和 ISO/IEC 17025 资质。

4. 服务。拥有项目管理运营团队，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上一年度服务输华产品 6 批次以上。

（二）非洲公共海外仓

1. 范围。公共海外仓投资或运营主体。

2. 功能。根据非洲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在当地以自建或租赁方式设立，对国内企业提供国际仓储基本服务，以及清关、保税、可视化物流、加工、供应链金融、销售、检验检测、展览展示等增值服务。

3. 资质。投资建设或租赁海外仓的单位主体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 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不含堆场）。

5. 服务。拥有项目管理运营团队，且正常运行一年以上，服务国内企业不少于 3 家。

6. 贡献。海外仓带动全省上一年度在所在国实现的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

（三）自非进口

1. 范围。自非进口主体。

2. 规模。上一年度自非进口资源性产品（矿石及精炼产品、煤炭、油气等产品）1 亿元以上、进口增幅 5% 以上（或首次自非进口业绩破零）；或自非进口非资源性产品 2500 万元以上、进口增幅 10% 以上（或首次自非进口业绩破零）。（以上支持所采集的进口额与对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支持的进口额不重复计算）

（四）对非产能合作

1. 范围。在非投资农业、矿业、制造

业产工贸（产贸）一体化项目，物流供应链项目，“SKD/CKD 散件出口+海外总装”项目等产能合作项目主体。

2. 资质。项目单位主体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规模。上一年度在非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含实物投资）1000 万元（含）以上。

4. 贡献。依托本地企业带动设备、原材料或零部件等产品对非出口或农矿等大宗商品自非进口。

（五）赴非参展

1. 范围。上一年度参加非洲地区由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会展机构举办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展会的市场主体。

2. 形式。实地参展（不包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

（六）对非业务总部

1. 范围。农业、能矿业、制造业、数字经济、医药、物流、基础设施等行业龙头企业来湘设立的对非业务生产型或功能型总部。

2. 贡献。近 2 年新增实际到位资金达 5000 万元，且符合以下任一项条件：上年度对非贸易额达 3 亿元、近 2 年对非实际投资额达 1000 万美元。

（七）对非新型易货贸易

1. 范围。对非新型易货贸易试点企业。

2. 服务。服务 5 家以上国内企业开展对非易货贸易。

3. 贡献。上一年度易货贸易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增幅达到 5% 以上（或首次破零）。

（八）提升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影响力

1. 范围。经省商务厅认定的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

2. 面积。展览运营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3. 功能。全年接待考察团组累计不少于 5000 人次，且承接各类经贸交流、招商推介、培训座谈等会议活动不少于 30 场。

4. 贡献。对全省对非贸易有一定带动效应。

（九）构建中非经贸服务体系和对非经贸交流合作长效机制

1. 支持对非经贸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及智库等研究机构建设，鼓励开展准入、标准、认证、培训、国别及市场研究、展示营销，以及对非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

2. 支持市州与非洲国家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开展常态化经贸对接洽谈，邀请非洲采购团来湘采购。

第三章 重点项目综合评分标准及支持方式

第九条 经认定的重点项目需进行综合评分的，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进口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项目

1. 评分标准。上年度服务输华产品 6—8 批次的，计 60 分；9—11 批次的，计 80 分；12 批次及以上的，计 100 分。

2. 支持标准：评分 60 分的，给予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10% 且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补，以及两年共 60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评分 80 分的，给予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 且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补，以及两年共 60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评分 100 分的，给予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 且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补，以及两年共 60 万元的运营费支持。

3. 支持方式：项目认定当年给予实际投资奖补一次性兑现。运营费按 30 万元/年兑现，若第二年服务输华产品少于 6 批次，则不予兑现第二年运营费支持。

（二）非洲公共海外仓项目

1. 综合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海外仓面积（不含堆场）	30	2000（含）—5000平方米的，计20分；5000（含）—10000平方米的，计25分；100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30分。
服务国内企业数	10	服务3家企业的，计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服务1家企业，加1分，最多加5分。
增值服务项目数	10	针对清关、保税、可视化物流、加工、供应链金融、销售、检验检测、展览展示等增值服务，每具备1项，计2分，最多计10分。
带动全省进出口额（指海外仓主体企业及其所服务的企业在所在国实现的进出口总额）	45	5000（含）万元—1亿元的，计35分；1亿元（含）—2亿元的，计40分；2亿元（含）以上的，计45分。
企业信用	5	企业纳税信用为A级，或外汇管理企业分类等级为A类优质试点企业，或为AEO高级认证企业，得5分。

2. 支持标准：综合评分60—74分的，在给予自建公共海外仓实际投资额1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租赁海外仓场地租赁成本3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基础上，给予两年共40万元运营费奖补；综合评分75—89分的，在给予自建公共海外仓实际投资额2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租赁海外仓场地租赁成本4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基础上，给予两年共60万元运营费奖补；综合评分90分及以上的，在给予自建公共海外仓实际投资额30%且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租赁海外仓场地租赁成本5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奖补基础上，给予两年共

80万元运营费奖补。

3. 支持方式：项目认定当年给予实际投资奖补或租赁成本奖补一次性兑现。运营费奖补分两年兑现，认定当年综合评分60—74分、75—89分、90分及以上的，分别兑现25万元、37.5万元、50万元；认定第二年视企业稳定经营情况，对认定当年综合评分60—74分、75—89分、90分及以上的，分别兑现剩余的15万元、22.5万元、30万元（若第二年所服务的省内企业对非进出口总额为负增长，则不予兑现）。

（三）自非进口项目

1.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资源性产品	非资源性产品
产业贡献度	50	进口贸易额达1亿元的，计基础分35分；每增加1亿元加0.5分，最多加15分。	进口贸易额达2500万元的，计基础分35分；每增加2500万元加0.5分，最多加15分。
贸易增长率	35	对非进口增幅达5%的，计基础分25分；每增加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0分。破零企业该项计基础分25分。	对非进口增幅达10%的，计基础分25分；每增加3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0分。破零企业该项计基础分25分。
海关信用等级	5	AEO高级认证企业计5分，其余计0分。	
纳税信用等级	5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计5分，其余计0分。	
外汇管理等级	5	外汇管理企业分类等级为A类优质试点企业计5分，其余计0分。	

2. 支持标准：评分 60—69.5 分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评分 70—74.5 分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评分 75—79.5 分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评分 80—84.5 分奖励不超过 400 万元，评分 85—89.5 分奖励不超过 600 万元，评分 90—94.5 分奖励不超过 800 万元，综合评分 95 分及以上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方式：分两年兑现，项目认定当年兑现 60%，认定第二年视企业稳定经营情况兑现剩余的 40%（若第二年企业自非进口为负增长，则不予兑现）。

（四）对非业务总部项目

1. 综合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计 分
信用等级	10	母公司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或外汇管理分类 A 类优质试点企业。		10
		母公司为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8
		母公司为纳税信用等级 B 级，或外汇管理分类 A 类非优质试点企业，或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		6
实际到位资金	30	近 2 年新增到位资金	达 2 亿元	30
			达 1 亿元	25
			达 5000 万元	20
业绩贡献	60	上年度对非贸易额	达 12 亿元	60
			达 8 亿元	47
			达 4 亿元	34
		近 2 年对非实际投资额	达 3000 万美元	60
			达 2000 万美元	47
			达 1000 万美元	34

2. 支持标准：综合评分 60—74 分奖励 200 万元，75—89 分奖励 400 万元，90 分及以上奖励 600 万元。

3. 支持方式：分两年兑现，项目认定当年兑现 50%，第二年视企业绩效完成情

况（达到业绩贡献任一项的最低档标准）兑现剩余的 50%。（与自非进口项目不重复支持）

（五）对非新型易货贸易项目

1. 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易货贸易完成额	40	易货贸易额达 2000 万元（含）以上，计基础分 25 分；每增加 500 万元加 5 分，最多加 15 分。
易货贸易增长率	30	易货贸易增幅达 5% 的，计基础分 20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破零企业该项计 20 分。
服务国内企业数	25	10 家及以上的，计 25 分，5—9 家 20 分，5 家及以下的，计 15 分。
企业信用	5	企业纳税信用为 A 级，或外汇管理企业分类等级为 A 类优质试点企业，或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计 5 分。

2. 支持标准：综合评分，60分（含）—75分奖励100万元，75分（含）—90分奖励150万元，90分（含）以上奖励200万元。

3. 支持方式：项目认定当年给予全额

兑现。

（六）提升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影响力项目

1. 综合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考 评 标 准	得分
年度接待团组 (20分)	全年接待考察团组累计不少于12000人次。	20
	全年接待考察团组累计不少于8000人次。	15
	全年接待考察团组累计不少于5000人次。	10
承接各类会议 或活动次数 (20分)	全年承接各类经贸交流、招商推介、培训座谈等会议活动不少于50场。	20
	全年承接各类经贸交流、招商推介、培训座谈等会议活动不少于40场。	15
	全年承接各类经贸交流、招商推介、培训座谈等会议活动不少于30场。	10
对非贸易贡献 (30分)	对非进出口额每增加1000万元计3分，最高计30分。	
贸易增长率 (30分)	贸易增长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计2分，最高计30分。（贸易增长率为负数的，该项不计分；贸易业绩破零，该项计10分）	

2. 支持标准：支持金额=（实际得分/100）*400万元。

3. 支持方式：根据上一年度运营成效进行评分，按照实际得分进行相应金额兑现。

4. 指标解释

拉动对非贸易额包括以下两类企业实现的对非洲国家贸易额（以海关数据为准）：

本馆类：常设展馆总运营方，以及实际工商登记地址为中非经贸创新示范园且与常设展馆签订运营合同的一级运营企业（功能服务区及国家馆牵头运营商企业）和二级运营企业。（注：一、二级运营企业需经展馆所在地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认定；每个独立功能服务区及国家馆的一级运营企业一年仅认可一家）

联动类：在湖南省内注册且由常设展馆一级运营企业持股不低于30%、有固定资产投入的生产或物流仓储型企业。（该类别企业对非贸易额按50%计入）

第十条 无需进行综合评分的重点项

目，按以下方式进行支持：

（一）对非产能合作项目

1. 支持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上年度末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LPR）折算资金成本的50%给予支持。

2. 支持方式：连续两年兑现，单个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50万元。[不与进口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非洲公共海外仓等对非投资项目重复支持；第二年在项目正常运行，且通过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年审的前提下，同样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上年度末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以上LPR）折算资金成本的50%给予支持。]

（二）赴非参展项目

1. 支持标准：①展位费：按照不超过展位费的70%的标准给予支持。对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参展企业，展位费予以全额补贴。②展品运输费：对参展运输展品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③人员费：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④同一（下转第32页）

湖南省数据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湖南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数据资源〔2025〕8号

HNPR—2025—34001

各市州数据局、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资委：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省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制定了《关于促进湖南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委网信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国资委

2025年8月27日

关于促进湖南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推进湖南省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企业数据资源价值，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立足湖

南“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结合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围绕先进制造、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北斗规模应用等重点产业领域，分类推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流通交易，提升企业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到2027年，建成全国领先的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高地，形成企业数据资源“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的高质量发展态势，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

构性分置探索取得明显进展，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全省建成5个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打造100个数据企业应用场景优秀案例，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重点数据企业培育库，建立健全数据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初步形成各类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建成企业数据标准体系、治理体系、安全防护体系、价值评估体系。

二、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

（一）探索实施数据确权模式。出台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数据要素型企业参与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企业数据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结构性分置。在长株潭都市圈等地区试点，形成数据产权登记审查指南、衍生数据认定标准等，有序在其他市州推广实施。（省数据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数据权益保护措施。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开发利用、资产入表等数据相关活动，并保障其经营收益等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流通以促进数据产品服务创新与价值发挥。建立健全数据权益流转及争议处理机制，推动企业变动时相关权利义务依法同步转移。（省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企业数据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间探索以协议约定等形式确定数据持有权人、加工权人、经营权人按合理比例获取收益，保障各权利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的权利。依托区块链等技术，存证记录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相关主体的实际贡献，核定对应收益。企业承接政府及公

共事业系统建设运维产生或获取的数据资源，在开展开发利用工作时，须遵守相关法规及协议。（省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

（四）大力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在规模以上企业试点设立首席数据官，负责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开展数据安全认证、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系统诊断数据治理短板，提升治理成效。支持企业运用智能技术工具及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形态，严格遵循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采取差异化安全合规管理举措，优化同类数据处理的内部合规审批程序，强化数据流转分析与风险监测，推动数据安全流转与开发利用。（省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工业制造、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现代农业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探索建设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接入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企业数据资源和公共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利用，创新开发利用新模式。运用好“数据要素×”大赛湖南分赛，促进与产业深度对接，推动企业数据协同复用、融合创新。（省数据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六）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落实构建湖南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推进政策激励、标准制定和资源整合，支持工程机械、文化旅游、新能源与人工智能等

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及规模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构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行业内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推进重点行业中小型企业使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开展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流动和融合利用。加强数据管理和应用，将数据创新应用成效纳入科技创新考核体系，引导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挖掘和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探索构建产业大数据体系，赋能产业升级，形成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的长效机制。（省数据局、省国资委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企业供数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数据运营模式，开发决策参考、风险管理等数据产品和服务。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参与企业、行业、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其数据产品和服务赋能相关应用场景。鼓励和培育“小巨人”产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加强与物流、金融、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平台加强协作。（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中小企业用数创新。鼓励运用湖南省公共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开设企业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理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建设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资源、算法、工具、模型等普惠性数据服务。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依法采购提供公共服务和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发放数据券、算法券和算力券，降低中小企业治数用数成本。（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湖南特色数据产业生态

（九）完善湖南特色产业培育机制。推动制定湖南省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实施办法等制度，构建数据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数据产业发展促进政策，推进“数商回湘”计划。围绕数据密集型产业需求，推进数智融合技术创新。创新政企合作模式，促进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在重点场景的融合应用。完善科学数据开放机制，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激发企业创新动力。（省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设湖南省人工智能领域数据产业高地。出台促进数据标注产业政策，支持长沙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作用，推动建立数据开放社区，参与编制或制定一批数据标注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开源数据集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应用，会同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科学教育、交通运输、金融服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丰富合成数据供给，支撑垂类大模型开发，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省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探索湖湘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全力打造“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参与开发文化装备创新中心、文化大数据中心、音视频算料交易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湘西民族文化数据库”“湖湘红色文化数据库”等湖湘文化数字资源库。营造文化科技创新生态，支持建设

湖南数字博物馆，整合全球数字馆藏资源，构建创作者共享社区，推动文物IP的二次开发。支持文创领军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探索构建“音视频数字资产保护与交易”示范样板。（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开放透明发展环境

（十二）健全数据流通利用服务体系。鼓励探索多元化数据流通利用方式，发展数据经纪、数据托管、争议仲裁、数据保险、风险评估等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流通利用供需匹配效率。支持企业开展数据交易、数据合作、数据服务等多种流通利用模式探索，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推动工程机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行业数据标准规范，推进元数据、主数据等基础性、通用性数据标准建设。鼓励专业机构提供企业数据治理和质量评价服务，促进提升数据资源质量。健全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服务体系，支持企业从推动业务增长和创新发展出发，探索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的可行路径。（省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扩大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数据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数据治理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数据治理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鼓励湖南自贸区和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推进数据跨境流动，为全球数据资源共享开发、产业创新合作创造条件。支持企业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数据领域联合研究和人才培养。（省数据

局、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数据安全合规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联管联治机制，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治理环境，强化部门协调和省市协同。针对新技术应用和新模式新业态，在长株潭都市圈探索建立“沙盒监管”机制，并逐步在全省推广。发挥湖南省数据要素协会纽带作用，加强与其他行业协会常态化沟通，推动制定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健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技术规范，降低企业数据合规治理成本。落实数据安全合规审计和对数据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数据局牵头，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好统筹协调组织保障

相关部门应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制约企业数据开发利用的难题。构建“高校+职教+继续教育”的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培养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标注等专业人才，发展壮大数据要素型企业。发挥政府基金作用，重点培育数据服务专业机构，扶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据开发利用；推进试点示范引导，支持企业开展安全合规治理，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提升企业数据应用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省数据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尹华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尹华凯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省信访局局长；

免去陈雪楚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瑾瑾同志的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石峰岗同志任省商务厅副厅长；

谢忠阳同志任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周树和同志任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免去钟艺兵同志的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方东辉同志任吉首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7日

（上接第27页）企业年度重点境外展会补贴总计不超过100万元。

2. 支持方式：项目认定当年给予全额兑现。

第四章 项目入库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初审。省商务厅于每季度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各市州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真实性及资料完整性，经初审后汇总上报至省商务厅。

第十二条 复审。省商务厅收集申报项目后，集中开展项目资料复审。

第十三条 入库。经复审认定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以通知形式发送至各市州商务局和相关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调度。各市州商务局负责做好本地区入库项目的跟踪、协调及服务工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省商务厅根据项目进展

情况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重点项目认定实施流程

第十五条 初审。各市州商务局于每年底（实施首年除外）收集项目库内本地区符合重点项目认定标准的项目年度资料，对资料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报送省商务厅。

第十六条 复审。由省商务厅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终审。省商务厅牵头开展终审，对支持项目进行内部筛重，综合金融机构对企业经营情况及项目评估的意见，最终审定项目。

第十八条 公示。通过终审的项目在省商务厅官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